

# 暫停營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主旨：本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 
日暫停經營殯葬服務業營業 年 個月  
(以1年為限)，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  
1項規定申報，請核准惠復。

附件：公司(商號)負責人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、反  
面影本，有委託代辦人應再加附委託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 簽章  
登記營業地址：  
公司(商號)電話：  
負責人或申請人： 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行動電話：

受託代辦人： 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